

填写例

附則様式第 1 号

申报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1 日

现有堆放场申报书

2021 年 11 月〇〇日

千叶市 神谷 俊一 市长

总公司地址

申报人 地址

公司的名称与代表的
职位，姓名

千叶市中央区千叶港 1-1

姓名（法人填写名称与代表的姓名）

株式会社千叶金属商事

代表董事 千叶 一郎

本申报发出人

（职位） 所长 若叶 太郎

负责人的职位、姓名

（联系电话） 043-245-5683

电话号码、邮箱

（邮箱）

sangyohaikibutsu.ENR@city.chiba.lg.jp

就有关《千叶市再生资源物品室外保管条例》附则第 2 项所规定的现有堆放场地，根据附则第 5 项的规定进行申报。

室外保管堆放场的名称

现有堆放场的名称与所在地

名 称	株式会社千叶金属商事 若叶金属回收中心
所在地	千叶市若叶区樱木北 2 丁目 1 - 1

电话号码 043-245-5683

（日本産業規格 A 列 4 番）

室外保管堆放场的地址与电话